

雲林縣立體育場所使用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府體活字第1120200180號函訂定

- 一、本要點依雲林縣立體育場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雲林縣立體育場所（下稱體育場所）依使用及管理性質區分如下：
 - （一）由管理機關（雲林縣立體育場）直接管理。
 - （二）由管理機關依雲林縣立體育場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，委託機關、團體或法人代管。
- 三、適用本要點之體育場所包括縣立斗南田徑場、縣立體育館、縣立游泳池、縣立溜冰場、縣立羽球館、縣立北港網球場、縣立虎尾壘球場等場地。
- 四、使用縣立斗南田徑場、縣立體育館、縣立游泳池等直接管理場館應遵守事項，如附表一。
使用縣立溜冰場、縣立羽球館、縣立北港網球場、縣立虎尾壘球場等委託代管場館應遵守事項，如附表二。